附件

佛山市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意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 受理日期： | 年 |  | 月 |  | 日 |
|  姓 名 | 　 | 曾用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性 别 |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籍 贯 |  | 高技能人才类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婚姻状况（请在□内打√） | □ | 有配偶 | □ | 未婚 | □ | 离婚 | □ | 丧偶 |
| 户口所在地址 |  | 派出所 |  |
| 意向入户地址 |  | 派出所 |  |
| 随迁家属 | 姓名 | 称谓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内附证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学习经历 |  |
| **佛山市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意向声明**本人遵纪守法，愿意通过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办法入户佛山。签名：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  |

说明：

一、在我市从业并具有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即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和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定年限的职工;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学生中具备通过技能鉴定获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各类技能人才，均可填写此表。符合申报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鉴定但尚未获取证书的可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符合条件后可凭此表办理就业地入户城镇手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请入户就业地城镇。（一）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二）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在入户地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技能人才；或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在入户地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技能人才。（三）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

二、表中技能人才类别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应届毕业生、未获证但具备参加鉴定获证资格。